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以专业的知识和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为公司管理出谋划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不懈努力。

现就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陶武平先生，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学位，高级律师。分别自1994年8月、2002年3月、2003年6月及2003年9月起至今担任上海市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客座教授、华东师范大学法学客座教授、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名誉院长、客座教授及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自2012年7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剑峭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基础数学系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4年起于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工作；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1996年7月至1996年9月以及1998年7月至1998年9月，香港科技大学会计系研究助理；1999年7月至2000年1月，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2000年7月至2000年9月，香港中文大学会计系访问学者；2000年至2010年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系主任、教授。2011年起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系主任。自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吕巍先生，中国国籍，1964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管理系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自1994年起曾赴美国南加州大学商学院、美国麻省理工学院斯隆管理学院、法国INSEAD管理学院做高级访问学者，英国普

利茅斯大学兼职教授，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兼职教授；曾任复旦大学IMBA项目主任、院长助理；上海交通大学教授。自2012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其中，吕巍先生已于2017年2月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鉴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增补新的独立董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吕巍先生在报告期内处于继续履职的状态。

我们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行为；未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董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我们本着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上市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变更、重大投资、财务决算、财务预算、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机构聘用等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审计委员会、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员会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内控审计工作安排、关联交易限额补充确认、高管聘用、薪酬体系调整等工作进行了积极审议，从专业角度向公司提出了建议，并根据审议结果提交董事会。

（三）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7年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其中，我们虽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所有股东大会，但对大会审议事项、流程、决议及事后披露情况均进行了关注与审核。

我们认为，相关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间，我们就报告期内的多个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向公司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就关联交易事项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认为提交审议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也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就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等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向公司出具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上市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以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期间，公司也及时、完整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审议了公司2016年度公司高管及核心团队绩效奖金发放计

划及公司薪酬体系调整方案，并从专业角度提出了建议，公司亦据此对计划进行了优化调整。我们认为，公司确定的当年度绩效奖金额度符合公司的业绩增长情况，发放比例合理，能够合理有效地激励公司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公司对整体薪酬体系的调整在充分考虑财务状况和业绩影响的前提下，体现出进一步与市场接轨的意愿，能够提升员工的忠诚度及对人才的延揽能力，从而整体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及审议。审议结果认为，普华永道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近几年的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此外，我们还对审计机构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上的及时准确、尽职勤勉进行了重点敦促。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承诺主要为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包括股份限售、股份减持等承诺。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其中的三个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占多数任职，并主要负责该委员会工作，具体如下：

审计委员会： 洪剑峭（召集人） 陶武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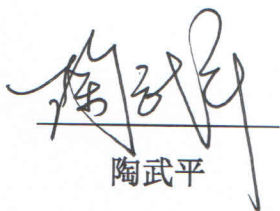
提名委员会： 陶武平（召集人） 吕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吕巍（召集人） 洪剑峭

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在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18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独立履职，加强同公司各方面的沟通和协作，共同保障董事会职能的科学、高效发挥，努力为公司治理、经营发展、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做出更大贡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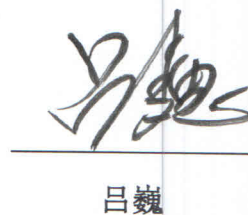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陶武平



洪剑峭



吕巍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4日